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日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1493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2年6月3日
赎回截止日	2022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14936 014937
是否开放基金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80天(自然天,下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执行申购、赎回业务;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执行申购时,具体申购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30%	-
100元≤M<500元	0.20%	-
M≥500元	1.00%/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申购金额已包括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30%	-
100元≤M<500元	0.20%	-
M≥500元	1.00%/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申购金额已包括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在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在以不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执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在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在以不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补差费。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功能,且为全额收费模式),转入人或转出人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执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开放网上申购转换补差费率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80天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业务。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该基金全部份额并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项类别资产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口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球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的且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等的设定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购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场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购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其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填写有效证件等相关凭证到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用和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通过下月的定期定额申购确定投资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投资于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政策。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柜台)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林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华辉琴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87600、021-203898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沁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财达证券、德邦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中信华南、南京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华信证券、中泰证券、华鑫证券、华晋证券、国金证券、华福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蚂蚁基金销售、汇智理财、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等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等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险,投资者可能承担投资本金。

投资者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独立自主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产品(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幅赎回或赎回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和投资债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受到与投资风险等特有的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须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潜在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和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80天(自然天,下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执行申购、赎回业务;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2,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投资。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购买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部分延期赎回的风险。本基金的巨额赎回风险包括部分不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兑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详见基金合同进行特殊处理,并不构成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了解持有人大会事宜,现就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的控制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18062888
传真:(021)1806294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编:200010

采用专人送达邮寄方式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即2022年6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投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已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不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印章的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以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和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三)。

(6)以上各项中的公文、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邮寄方式寄送(详见附件一):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18062888
传真:(021)1806294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编:200010

采用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投票截止时间
1.本次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在会议通知中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认证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投票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7月1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3)纸质表决票的完整填写,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与他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除上述事项外,在会议通知中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认证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相同的,以最后送达时间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相同的,若能同时收到时先后送达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时间意见,计同一表决票;

5.同时送达时间不相同的,以送达时间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逾期将无法公告受理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6.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及其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应遵守了法律法规”。
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内所规定的投资政策,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于生效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09年3月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平稳运作逾十三年。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按照《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及其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应遵守了法律法规”。
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内所规定的投资政策,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于生效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额应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他人重新作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形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大会秘书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设联系人:牛明
联系电话:021-80262661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内容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18062888
传真:(021)1806294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意见,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的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具体工作方案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本次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填写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外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弃权处理,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券号码的更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或本机构)代表本人/本企业(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以下议案的表决权。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请填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外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变更基金合同等,并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予以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50%,下同)通过即为有效,存在无法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对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概述
1.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运作方式不发生变更。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内所规定的投资政策,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于生效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09年3月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平稳运作逾十三年。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按照《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于生效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额应占权益总份额的9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